



你必須要重生

經文：約3:1-16

引言：

尼哥底母談教育問題，是頭腦的問題。但耶穌談的是重生問題，是心和生命的問題。主加重語氣：必須重生。人非重生不可。

一．甚麼叫作重生？

- 1.再生一次。
- 2.非肉體，乃心靈生命。
- 3.非物質，乃屬靈。
- 4.是生命的一種經歷。

二．為何需要重生

- 1.因為敗壞。言語，行動，生活，心地都敗壞了。
- 2.因為有罪。人所以有敗壞，乃是因為罪惡。罪惡如毒根進入生命，罪惡如毒鉤(林前15:55)。罪分言語的，行為的和思想的，且以思想為最可怕。有罪的生命需要重生。
- 3.因為生命死了，所以要重生。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6:23)。宗教，保健，教育，德行等都不能使人得生命。只有生命才能生生命。聖潔的生命才能吞滅死的生命。如拿因婦人之子。
- 4.因為要得神永遠聖潔的生命，進入永生的國度。同生命才能在一起。要與神在一起，必須要有神的生命；否則只能與撒但在一起。
- 5.要免去罪的審判。現在不接受耶穌的生命，帶罪的生命將來必要受審判。銅蛇的比喻。

三．怎樣重生

- 1.由神生，上面生。被生，不是自己能生。
- 2.由水生。經過別人的痛苦而生。如母親生子要穿羊水，受痛苦而生。一個人重生，要有別人受苦傳道。為了你得生命，曾有許多人受苦。
- 3.由靈生。是聖靈感動你，給你生命而生的。
- 4.要憑信心接受生命。不必靠功勞行善，因為那是不可能的。不必掛慮重生後會如何，神會負責。

結論：

加入教會不是重生，得着生命才是。你有了生命沒有？今天就作個重生的人吧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